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公告编号：2018-015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扬州广源丁山大酒店，地址：扬州市南通西路 79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8,717,7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762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程晓曦先生因公出差，经过半数以上董事推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周其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长程晓曦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大

会；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监事会主席周颖华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大会，职工监事周洁宇因病未能出席本次大会；

3、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二〇一七年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8,707,170	99.9923	10,582	0.0077	0	0

2、议案名称：二〇一七年监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8,707,170	99.9923	10,582	0.0077	0	0

3、议案名称：二〇一七年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8,707,170	99.9923	10,582	0.0077	0	0
-----	-------------	---------	--------	--------	---	---

4、议案名称：二〇一七年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8,707,170	99.9923	10,582	0.0077	0	0

5、议案名称：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8,707,170	99.9923	10,582	0.0077	0	0

6、议案名称：关于预计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539,535	99.8762	10,582	0.1238	0	0

7、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外贸信托公司理财产品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44,070	89.4031	906,047	10.5969	0	0

8、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707,170	99.9923	10,582	0.0077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预计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8,539,535	99.8762	10,582	0.1238	0	0
7	关于投资外贸信托公司理财产品的关联交易议案	7,644,070	89.4031	906,047	10.5969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 6 和第 7 项议案，关联股东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 112,084,812 股和扬州福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所持 18,082,823 股回避表决。

第 8 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票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沈玮、祝静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1 日